

「宗教團體法草案(南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劉哲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合辦機關代表 陳副局長淑芬致詞：略

陸、宗教團體法草案介紹：略

柒、意見交流(與會人員發言及本部回應之摘要)：

一、(屏東縣)屏東玉皇宮 辜朝山常務監事

(一)宗教法人(管理組織)和管理委員會有什麼差別？

(二)國稅局課稅的部分，為何明顯標示金紙、香燭價位，是屬於營利？雖然我們讓信眾自由樂捐，但如果(金紙、香燭……)沒有明確標準，那麼寺廟要怎麼發給工作人員或是事務人員的薪資，希望能給各寺廟方便。

本部回應：

(一)宗教法人的管理組織，相當於寺廟的管理委員會，但這兩者本質不太一樣，例如宗教法人的管理組織可以只是執行機構，也可以是決策兼執行的機構；而寺廟的管理委員會多為執行機關，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未來登記有案寺廟轉換為宗教法人時，其管理組織的名稱和職權，均由寺廟自行決定並記載於章程中。

(二)國稅局規定如果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的各項收入，是由信眾樂捐，也就是隨喜布施，屬於免課稅範圍，但各項收入是訂有一定收費標準，是要課稅。

二、(臺南市)住福寺 黃天枝總幹事

(一)登記在祭祀公業名下的土地，及三七五減租條例的土地，是否可以登記還給寺廟？

(二)本寺有1塊4,000多平方公尺之土地，從鄭成功來臺之後，即為寺廟所擁有迄今已有300餘年，300餘年以來被先人充作墓地使用(數量難以

數清)，該地被政府編定為「墓」，因葬於該地之先人，其後代亦難以查尋，除少數經其後人遷往納骨塔供奉外，其他都無法處理，但政府每年卻向本寺徵取數萬元之地價稅，經向相關單位請求救濟，皆無法處理。

- (三) 有時候加入信徒很困難，很多鄉下地方的角頭廟，沒有捐贈幾百萬、幾千萬，很難成為信徒，主要是有排外的心理、地域觀念，請內政部幫忙解決。

本部回應：

- (一) 土地登記在祭祀公業名下，可否還給寺廟部分，目前地籍清理條例有相關規範，本案建議洽臺南市政府協助處理。
- (二) 土地過去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移轉登記他人名下，可否還給寺廟部分，已屬於私權問題，政府難以介入。
- (三) 關於 4,000 多平方公尺的墓地這個部分，也請臺南市政府協助了解。
- (四) 信徒資格是屬於宗教自治事項，政府機關無法介入。

三、(高雄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好消息教會 鄭宗在長老：

- (一) 草案第 27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捐贈給宗教法人土地的時候，可以不課徵增值稅，但是有時候私人或團體也有捐贈房屋，所以建議增列捐贈房屋時，也能夠免徵契稅。
- (二) 草案第 31 條規定宗教法人合併時，土地隨同移轉，可以不徵土地增值稅，先暫時記存，到了將來轉售時才要補徵，但是宗教法人合併的時候也有建物，是不是也能一併免徵房屋契稅，希望第 31 條增列免徵房屋契稅。
- (三) 宗教團體法有沒有立法時程的預訂？大約何時可以送到行政院院會討論？

本部回應：

- (一) 關於稅負減免範圍，經本部積極與財政部賦稅署多次溝通，除了維持現行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減免外，還爭取到土地增值稅得以遞延，及捐贈者享有遺贈稅之減免。
- (二) 關於本法的立法時程，我們會加緊腳步，目前先將大家意見蒐集回去，重新檢討草案後，會將草案陳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四、屏東縣佛教會 釋見引理事長代理人(沈惠珠)

- (一) 財務報告及章程變更等之備查，是否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才會准予備查？
- (二) 已登記的寺廟要改發寺院宮廟證，一律受宗教團體法之管理，與草案中規定宗教法人是自由登記，未必一定受到草案管理之規定相比較，對寺廟而言，是否有宗教不平等的疑慮？
- (三) 寺廟納骨塔是否可以列入宗教團體法，來排除殯葬管理條例的適用？

- (四) 我們提供了 1 本台灣省佛教會去年主辦的宗教團體法的論壇實錄，其中有很多法界的人士，不論是法官還是律師，提出了很多對於這個現行版本，一些違反宗教人權的規定，可否針對他所提出的意見，列入到制定這部法律的參考。

本部回應：

- (一) 財務報告或章程要變更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會先進行形式要件的審查，如果有符合法令規定與章程規定的程序，主管機關即會備查。
- (二) 對於已登記的寺廟，依宗教團體法規定改發給寺廟的寺院、宮廟證，基本上是維持其原有權益，如果寺廟不領寺院、宮廟證，就無法維持其原有權益，例如所得稅、房屋稅或地價稅等無法減免，無法去銀行辦理開戶，甚至房屋或土地也無法買賣。
- (三) 由於宗教用地與墳墓用地並不相容，目前無法將納骨塔與宗教建築併存；為解決寺廟已附設納骨塔問題，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已有規定，所以寺廟設置納骨設施須依照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 (四) 有關台灣省佛教會提供去年主辦宗教團體法的論壇實錄，我們會納入參考。

五、(高雄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聖光神學基金會 鄔經文主任：

- (一) 有關宗教法人所設立的「教育機構」，其未來之權利及義務如何保障及區隔。
- (二) 如果由財團法人轉換為宗教法人，其組織章程、產權登記之主管機關為何？內容可否修改？是原核准單位嗎？
- (三) 有些教會是登記為社團法人，按照規定，其清算結算後，財產是歸國家，但宗教團體法看不到宗教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四) 宗教團體法涵蓋所有宗教，建議能夠盡量把相關宗教的主詞都放進去，因為我們看到的都是寺廟、寺院、宮廟，其實有些基督教小的教會，他們沒有登記，但是他們也有相關財產，在這裡面卻沒有提到，所以我希望在用詞的時候能加以改善。

本部回應：

- (一) 宗教法人所設立的「教育機構」，如果是屬於其內部組織，主管機關是民政機關；如果「教義機構」涉有授予教育部認定之學位者，應依教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其主管機關為教育機關。
- (二) 關於財團法人轉換為宗教法人問題，說明如下：
- 1、只有宗教性財團法人能轉換為宗教法人。
 - 2、宗教法人是單一主管機關，為民政機關。
 - 3、在轉換過程中，依據宗教團體法規定修正組織章程、並產生至少 5-31 人的管理組織成員，不必辦理清算解散程序，財產按目前向法院辦

理登記之財產予以登記。

4、轉換為宗教法人之後，受理之民政主管機關會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同時會函請原核准立案機關廢止其許可，並函請法院註銷原財團法人之登記。

- (三) 宗教團體法草案第 35 條有規定宗教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除耕地外，得依其章程規定，歸屬於他宗教法人所有。如果章程沒有規定時，則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四) 宗教團體法創設「宗教法人」，主要是讓各宗教基於平等基礎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由於監督寺廟條例將配合本法施行 3 年後予以廢止，考量原本依該條例登記有案寺廟之權益，於第 8 章「既有宗教團體之轉換及輔導」之部分條文規定，讓部分登記有案寺廟改領寺院、宮廟證，依本法繼續運作。至於現行一些尚未登記的基督教小教會，如果未來符合宗教法人成立要件，也可以申請成立為宗教法人。

六、(臺南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 周信典牧師：

- (一) 整本草案皆為一直以來的寺廟監督條例的提升。
- (二) 既為神壇、宮廟設計此方案，敬請考量在不同宗教上的立足點與習慣的差異性，故請以不同宗教的需求分別與會。
- (三) 長老教會目前已於各中會設立「財團法人」登記在案；再轉換為「宗教法人」的優點為何？
- (四) 長老教會的體制，在管理上是屬於有內規規模，在行政上均有一定須遵守的，敬請給予宗教自由的體制尊重。

本部回應：

- (一) 本部草案是根據各宗教團體面臨問題著手草擬，希望能夠盡量處理各宗教團體的問題，因此研擬本部草案過程中，也盡量找各宗教團體代表討論與規劃。
- (二) 未來宗教法人與現在宗教財團法人有如何之差異性？建議可以比較法務部研擬的「財團法人法」草案，與本部研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2 部法案的差異性，如果認為「財團法人法」比較好，可以維持宗教財團法人模式繼續運作。關於宗教性財團法人轉換為宗教法人的優點，主要有：
 - 1、宗教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民政機關（單一主管機關），無須再向法院登記。
 - 2、宗教法人可自主決定組織型態，例如可設置總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3、宗教法人財務管理較具彈性，除了設立登記財產，關係到宗教團體存續問題，要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才能辦理外，其餘財產只要為興辦設立宗旨與任務所需、符合章程規定程序及不損及法人權益，就可以自主辦理。

4、對於教友或外界所捐贈土地，作為宗教……等使用目的，可以申請免課徵土地增值稅，減輕宗教法人稅負負擔。

5、宗教法人之其餘特色與優點，可詳參本草案相關規定。

(三) 本部草案尊重宗教組織自主，依草案第 9 條規定，也就是未來宗教法人在訂定章程時，其管理組織的定位和名稱，或是其他設有監察、選舉罷免或其他組織，均可訂於章程中。

七、(高雄市)財團法人鳳山活泉靈糧堂 姜珏琴行政主責：

有許多的教會都是租賃土地或房屋作為教會所在，以我們鳳山為例，當縣市合併後，我們租賃台糖土地，是依據公告地價來核收「權利金」或「地租金」，今年全部都漲 1 倍多，對於一直在做社會公益及社區關懷活動的教會，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是否可在宗教團體法中，另加法規來保障教會的發展，減輕教會的經濟負擔，而更能投入社會性的關懷工作，宗教團體法既然是為保障宗教團體，是否可為協助優惠法案。

本部回應：

關於租金問題涉及私權，政府難以介入。

八、屏東縣民政處 黃耀德科長：

(一) 1 個新法或政策的提出，建議多開幾場座談會，讓宗教團體表達意見，這對於新法推動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二) 草案第 24 條規定宗教法人接受捐獻之財物，應於接受捐獻後須要公開且有罰則，很多寺廟有香油箱，屬不具名之捐獻，是否可排除於這個部分？

本部回應：

(一) 我們會衡量我們的時間，僅量配合各位的需求，也會跟地方政府合作召開座談會或其他會議，與各位介紹本法。

(二) 宗教團體法第 24 條的捐獻者必須提出有捐獻事實的證明才可以查詢，如果是投到香油箱等不具名的捐獻，是屬於宗教法人的年度收入，要納入年度財務報告。

九、台南市佛教會 蔡清風秘書：

收支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財務報告須會計師簽證。

1、會計師簽證增加宗教團體財務負擔。

2、宗教財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因為宗教團體不是營業單位，會計制度簡單，是否可以由宗教團體自行負責。

本部回應：

一定金額以上須要辦簽證，其實是為了銜接稅法規定，例如依照目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的規定，如果當年度之收入超過

1 億以上，或者是財產總額有超過 1 億以上者，要求必須要有會計師簽證。

十、(臺南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南教區 黃敏正副主教：

請問政府是否希望各「天主堂」都登記為宗教法人？

天主教在臺灣有 3 個層級，1 個是全國性的主教團、7 個教區，5~600 間天主堂，目前 7 個教區皆登記為財團法人，各天主堂都隸屬於教區，請問全台灣 5~600 間天主堂都獨立不登記為宗教法人，是否都要核發「教堂證」？

本部回應：

- (一) 如果這些天主堂都在臺南教區底下，僅為財產之一部分，未來臺南教區轉換為宗教法人後，還是一樣為臺南教區底下之財產，並沒有要求這些天主堂都要成為宗教法人各自去獨立。
- (二) 或是基於發展需要，例如像基督宗教因為組織體太龐大，總會以下之地方教會太多了，希望地方教會可以獨立的話，當然也可以選擇自己設立獨立之宗教性法人。

十一、(高雄市)大行寺 釋傳燈住持：

- (一) 宗教法人是否會與財團法人一樣，須支出收入的 60% 以上，才免所得稅。
- (二) 一定金額以上者，是多少？
- (三) 草案第 52 條至第 55 條罰金是否太高？

本部回應：

- (一) 目前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如果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等之 1 項，其收入就要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的規範，將當年度的收入一定要使用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達到 60% 以上，沒有達到的話就要課所得稅。
- (二) 如果宗教團體沒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也沒有附屬作業組織，就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的規範，也就無須將當年度的收入一定要使用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達到 60% 以上。
- (三) 關於一定金額問題，俟宗教團體法草案公布施行後，屆時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等考量後，公告一定金額內容。
- (四) 另外罰則有關罰鍰部分，主要是根據違規情節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罰鍰，例如：
 - 1、將耕地違規使用，就參照區域計畫法裁罰額度。
 - 2、有些情節較嚴重者，如動用或變賣宗教法人的設立登記財產，影響宗教法人的存續；宗教法人財產之運用處分及設定負擔，違反章程所訂設定宗旨及任務所需、章程規定程序，或損及法人權益；有分配盈餘的行為等，處以罰鍰。
 - 3、有些情節較輕者，如年度財務報告逾期未申報或其他會記帳簿、憑證……

等問題，主管機關會先通知宗教團體改善，如果逾期不改善，才會裁處罰鍰。

十二、財團法人台東天后宮 林崑成文書：

- (一) 台東天后宮是財團法人，轉換為宗教法人時，名稱和章程會有什麼改變？
- (二) 宗教團體法立法應加列解決現有寺廟土地有問題者之條文(均屬縣有地、國有土地者)。
- (三) 即使現行法令有解決規定，但地方權責單位卻極盡阻擾之事，甚至要求去法院打官司，建議內政部提供諮詢電話及窗口。

本部回應：

- (一) 財團法人寺廟轉換為宗教法人，除章程修改外，名稱會改為宗教法人，以貴宮廟為例，因為是屬於地方性宗教法人，名稱原則會改為宗教法人台東縣天后宮。
- (二) 有關寺廟土地問題涉及本部地政司、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管業務，我們在研擬這草案時，有多次跟這些有關部會討論。
- (三) 有關諮詢寺廟業務，可洽本部伍科長，電話是 02-23565125；關於財團法人、教會業務，可洽江科長，電話是 02-23565062。

十三、高雄市右昌元帥府 陳善慧主委：

- (一) 有關簡報 Q16 提到監督寺廟條例廢止後，如果已登記寺廟不轉化為宗教法人，就不得到銀行開戶、不得不動產買賣、不得享有稅收減免的部分，請問宗教團體法實施 3 年後，是否寺廟管理委員會就不能到銀行開戶和辦理不動產買賣嗎？
- (二) 這部法如果要訂定，因為每個宗教都不一樣，建議應該先和各宗教開過會之後，有共識之後，再一起來座談。

本部回應：

- (一) 關於簡報 Q16 的案例，是指登記有案的寺廟不轉換變成宗教法人時，主管機關會改發寺院、宮廟證，讓寺廟繼續運作，但是如果寺廟連寺院、宮廟證都不來領，才會出現沒辦法去銀行開戶，沒辦法買賣房屋……等後續問題。
- (二) 這部法案在推動過程中，本部是透過由各宗教組成的宗教諮詢委員會凝聚共識後，才提出的草案；另外我們也有跟宗教團體召開各別座談會，甚至透過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宗教負責人講習會議，介紹這部法內容。

十四、(臺南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 廖麗香姊妹：

- (一) 每個宗教有各自有其習慣，像長老教會體制有自己的管理制度、內規，還有自己的法令書，所以依據民法第 1 條開宗明義的規定，民事依民法，

但是如果民法沒有規定到的，不是依法理，是依習慣。

- (二) 關於授權給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或要點，可否請地方政府不要擴大解釋逾越母法規定，例如之前碰到地方政府在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他們都是用自己的1套規定，甚至跨越母法或非訟事件法，每次我都會拜託他們了解一下規定，很多地方行政人員甚至會講：「這是地方自治，有地方制度法，請您尊重。」建議授權給各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或要點，可否請地方政府也尊重內政部的規範？

本部回應：

- (一) 原則上自治條例不能逾越母法，現在主要問題是專屬的宗教法令只有監督寺廟條例，而規範財團法人是民法，民法是很簡單的規範，就是因為沒有專屬法律的狀況下，內政部對於寺廟的管理會用很多的函釋來補充現有法制的不足，所以希望未來宗教團體法通過時候，讓大家有個標準、有齊一的法源依據，地方政府的自治法規就不能逾越母法。
- (二) 至於地方政府行政人員培訓的問題，我們會加強訓練，也請大家可以體諒。

十五、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一) 我參與10年來立法的過程，可能有些宗教不瞭解，其實各宗教的教會、總會都參與整個法的討論，我今天聽了才知道很多人對這部法很陌生，我們會協助加強去溝通。
- (二) 宗教團體法草案或現有的法規，都將宗教團體人事之爭議交由法院處理，如確認信徒身分等，與組織成員超過半數，享有一切權限，對創始人顯然不公平。由法律判別信徒爭議，實不恰當，建議成立仲裁會，了解個案不同背景，由宗教團體自治自決，非由法律途徑處理。

本部回應：

本部法案尊重宗教組織自主，因此最重要核心就是訂定「章程」，例如負責人之產生，不侷限於透過選舉方式，可依宗教團體教制或傳統辦理，如法脈傳承或上級教會指派……等，此外，關於組織成員資格出現紛爭，如章程有明定爭議處理程序，例如成立仲裁小組，因此當宗教法人的章程訂定越完善時，後續爭議也將減到最小。

十六、(臺南市)佛山觀音巖 林阿桂經理：

- (一) 佛山觀音巖於民國63年登記為補辦寺廟，為購買座落之國有地，因當時補辦登記寺廟不能成立財團法人，故由寺廟出資成立「財團法人佛山文教公益基金會」，才得以向國有財產局購買土地，現今寺廟座落基地所有權係「財團法人佛山文教公益基金會」所有，可否於藉由宗教團體法通過後，讓土地名義與本寺廟名稱合一。
- (二) 佛山觀音巖設有納骨塔，由於每逢祭典停車位1位難求，故幾年前買下

週邊農地使用，因寺廟無法承受農地登記，故登記在信徒名下，但是長期借用自然人名義所登記土地，造成社會問題或一些紛爭、產權問題，剛才有討論宗教團體法通過以後，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後所購買農地有 1 公頃的限制，可是這樣 1 公頃的限制也是會衍生一些問題，那是不是能夠透過宗教團體法立法，沿用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購買土地的法規，不要再有 1 公頃的面積限制？

本部回應：

- (一) 佛山觀音巖為登記有案寺廟，只要管理組織成員達 5 人以上，再配合本法修正章程，可轉換為宗教法人。至於佛山觀音巖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佛山文教公益基金會」所有，屆時該筆土地可否為佛山觀音巖所有，仍須就個案處理。
- (二) 關於耕地更名登記部份，分 2 個部份說明：
 - 1、宗教團體在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耕地，因為過去未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耕地更名，透過本法得再次登記，原則沒有面積限制。
 - 2、宗教團體在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耕地，在不違反農地農用原則，及兼顧宗教依其教制以自食其力方式從事宗教修成活動歷史，為本部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次溝通協調之下，達成面積以 1 公頃為限之共識。

十七、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 沙國強總幹事：

- (一) 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法人，它的全名是否要更換，譬如我們原來是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清真寺，全名是不是也要更換？
- (二) 財團法人有自己訂定的章程，假設修改章程為董事長無限期任用，沒有限定兩屆的話，這樣是不是可行？
- (三) 我們今天討論宗教團體法，那請問有沒有「宗教殯葬法」？

本部回應：

- (一) 如果是全國性宗教法人，其名稱會冠以宗教法人，例如宗教法人中國回教協會清真寺；如果地方性宗教法人，在宗教法人之後會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例如宗教法人中國回教協會高雄市清真寺，所以可以從名稱就可以看出是全國性或地方性的宗教法人。
- (二) 關於負責人任期，若是依據宗教團體之教制或傳統規定為無限期，行政機關會予以尊重，但是章程中尚需考量後繼人選之產生方式或人選產生出現爭議之處理方式，以避免負責人因突發狀況無法執行職務，造成宗教法人運作停頓。
- (三) 我們沒有所謂宗教殯葬法，目前有關殯葬問題仍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十八、(高雄市)三元殿 候國雄監事：

宗教團體法第 13 條規定 31 人的上限，而但書的規定，造成模稜兩可情形，建議只要訂管理組織成員人數下限就好，因為每個寺廟、教會的性質都有不同的方式，譬如林園清水寺，一共有 27 里的民眾，差不多 10 幾萬信徒，有 180 位的信徒代表，27 里的里長都是當然委員，如果規定 31 席的話，扣掉 27 席，剩下幾個人可以選？所以人數上限的話我們可以調整，既然下面有但書，如果有規定可以不照你的規定，那乾脆就不要規定啦！

本部回應：

- (一) 本法所謂管理組織可以只是執行機構，也可以是決策兼執行的機構，因此如果還要設信徒大會或是其他附屬組織，也可以在章程中明訂。至於管理組織人數有上限的規範，是因為現行許多寺院宮廟的執事會或是信徒大會的人數太多，造成很多時候開不成會，甚至到法院對簿公堂，影響宗教團體正常運作。
- (二) 有關第 13 條管理組織成員上限問題，本部會再研議。

捌、主持人結語

我們非常感謝大家撥冗整個半天都在我們會場，也願意跟我們共同交換意見，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去。如果還有剛剛沒有問的，有書面的，要給我們，也可以提出來，我們會帶回去研究再給你說明，謝謝大家。

玖、其他書面意見及本部說明

一、(高雄市)古嚴寺 楊正郎護法會幹事

宗教法人所使用之納骨塔，其用地應納入寺廟用地，非屬殯葬用地，請明列入宗教團體法。

本部說明：

為解決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已附設納骨塔問題，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已經明訂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原本已存在的納骨設施得繼續使用，惟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因此宗教法人設置納骨設施，仍須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山達基教會高雄機構 梁成睿科長

宗教團體傳播宗教教義的主要工具就是該宗教之經書經典，傳播經典也是宗教的最重要的業務之一。現行的稅法使宗教團體難以大量傳播這些好的知識和美德，因為印書要錢、賣書要稅，宗教團體更是卡在不得營利這件事上，所以無法以宗教團體的名義去賣書。是否可以將經書經典的印製和銷售納入宗教合理執行宗教業務的範圍內，使其得以免稅，例如所得稅、

營業稅……等，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宗教經典專賣店，或是可規定這部分的收入只能用在經典的傳播上，或是只能用在宗教業務上(印製及宣傳)，使宗教團體可以本身的名義來經營宗教經典的傳播。

本部說明：

關於建議宗教團體基於傳教佈道，所從事間接行為，例如將經書經典的印製和銷售納入宗教合理執行宗教業務的範圍內，或將設立宗教經典專賣店收入，用在經典的傳播上，或是只能用在宗教業務上(印製及宣傳)，使宗教團體可以本身的名義來經營宗教經典的傳播，使其得以免稅，例如所得稅、營業稅……等，前述建議收入倘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仍須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高雄市)朝中宮 黃秀民主任監察委員

- (一) 寺廟用地原是免稅，因大埤頂特定區都市計畫案，而使得本宮要繳交地價稅，請解釋。
- (二) 本宮有 2 筆土地，地目為池，目前也為池，為何需繳交地價稅？
- (三) 本宮寺廟土地，因廟務需要如何申請？如何辦理免稅？

本部說明：關於貴宮廟土地之地價稅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協助了解。

四、(高雄市)明心社修善堂 梁月真鸞生

- (一) 保存會計帳簿憑證等相關事項是依據寺廟組織章程規定處理，還是稅務之要求？(保存年限限制？)
- (二) 高雄市設立宮廟是應屬於全國性還是地方性？
- (三) 宗教建築物一定需要建築物及土地同時為宗教所有，還是可以擇一？(亦即建築物為宮廟所有，土地是租賃或個人無償出借使用的宮廟)
- (四) 原管理人制度的宮廟組織，如需變更成宗教法人，是不是在組織上增加為 5 人？(高雄市宮廟需要幾人才可以？)

本部說明：

- (一) 宗教團體法草案第 22 條第 3 項，對於宗教法人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年限已有規範，主要希望宗教法人財務收支情形，透過會計帳簿及憑證作為釐清權責之佐證，亦可符合稅務要求。
- (二) 目前依監督寺廟條例成立之宮廟，是屬於地方性宗教團體，於宗教團體法施行後，可轉換為地方性宗教法人，或改領寺院宮廟證；至於宗教團體法施行後，宮廟或其他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法規定，僅能成立宗教法人。

高雄市宮廟成立宗教法人，如果有符合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亦即有 5 個以上管理組織成員，而且該宮廟宗教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均為宗教法人所有，此時可成立地方性宗教法人；倘該宮廟規模發展符合草案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可申請成為或改隸為全國性宗教法人。

- (三) 如屬於適用監督寺廟登記有案之（包括正式登記或補辦登記）寺廟，申請轉換為宗教法人時，在轉換過程中，關於財產部分按目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財產予以登記，即土地是租賃或他人無償出借使用的情形亦可；如果欲新申請成立直轄市、（縣）市宗教法人者，管理組織成員基本上須達5人以上，另外，關於財產部分只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宗教建築物成立者，還須包含該宗教建築物坐落之土地。
 - 2、具有一定財產（例如土地、房屋或現金），符合地方政府規定之內容及最低數額。
- (四) 宮廟如轉換為宗教法人，其管理組織成員須5人以上，至於該宮廟組織原本採管理人制，是否為宗教團體法草案所謂管理組織，由該宮廟自行決定。

五、財團法人基督教台南靈糧堂 冉昭民董事長

關於第七章宗教事務之執行，可否增列「神職人員依教義執行事務，如講道宣揚教義或主持證婚姻儀式等等」受相關法律保障不受干擾。因如民法第972條修正後當神職人員因教義拒絕證婚，或宣揚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是否違本法被取銷「宗教法人」或刑法判刑。

本部說明：

神職人員宣揚教義之個人行為，與宗教法人所為之行為，事屬2個不同主體之行為，且宗教團體法主要規範為宗教法人之權利與義務，因此建議可否增列「神職人員依教義執行事務，如講道宣揚教義或主持證婚姻儀式等等」受相關法律保障不受干擾部分，非本法案可以規範之範疇。

六、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釋慧嚴住持

- (一) 第9頁，無法維持原有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資格乙事：
建議：希望能維持宗教團體法人的資格，如果硬要取消其資格，太過擾民。因為該法人所持有的不動產更名手續太繁瑣。
- (二) 第22頁Q16的內容，似有強制轉換為宗教法人之嫌。此草案應暫緩提出院會，當今政府戰場已經太多了。

本部說明：

- (一) 若想要維持原有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之資格，可選擇不轉換為宗教法人，或另外依宗教團體法規定成立宗教法人。但原有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欲依宗教團體法轉換為宗教法人，則原有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資格必須註銷，主要是因為：
- 1、一物一權原則：產權原本登記在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名義之下，若轉換為宗教法人時，則登記名義人須更名為宗教法人，若不更名為宗教法人所有，則不符合宗教法人之基本要件，例如須具有宗教

建築物或一定財產。

2、管轄機關須明確：一旦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轉換為宗教法人，若原有法人資格不廢止或註銷，則管轄機關究竟是民政機關、社政機關或是法院？同時也產生是否還需要適用民法或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之問題。

(二) 關於講義第 22 頁 Q16 的說明，是指登記有案的寺廟不轉換變成宗教法人時，主管機關會改發寺院、宮廟證，讓寺廟繼續運作，但是如果寺廟連寺院、宮廟證都不來領，才會出現沒辦法去銀行開戶，沒辦法買賣房屋……等後續問題，並無強制轉換為宗教法人之嫌。

七、高雄關帝廟 黃綵沛總幹事

(一) 因規定宗教隨喜不徵稅，只要定額國稅局就課稅加罰款，是否可將隨喜去除，只要寺廟有正常運作公益也一直持續，並沒有為私人利益，讓寺廟可永續作慈善及生存!(卡在隨喜這 2 個字)

(二) 有很多宗教未辦理登記，雖然買賣土地沒有享有一些免稅，但管理委員會就不屬法人，銀行無法給予貸款，一樣是宗教，財團法人及未登記者皆可向銀行貸款。

(三) 本廟自成立至今，依照組織章程行事屬自治，但面臨有必須要刪除信徒，結果最後透過法院處理，法官不懂寺廟也不瞭解被開除者的真正為人？管理寺廟面臨的煩瑣事務眾多，凡事已依組織章程辦理，要處理自身廟宇信徒的事件竟無法完成!那定組織章程有何用？我們也不願意花費律師費及閒閒往法院跑!法院往往也會判決錯誤不公啊!

(四) 請政府先深層了解各類宗教性質而能制定適合之法令，不要依據內政部規定，而一到國稅局或其他單位就無法過!

本部說明：

(一) 依據財政部發布之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如果宗教團體是向政府登記有案，且無銷售貨物、勞務收入及無附屬作業組織，可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宗教團體辦理各項宗教活動收入，是否定有一定收費標準，為稅務機關判斷是否屬於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依據。

(二) 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與結社自由，因此有關宗教團體是否願意向政府機關申請寺廟登記、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團（法人），甚至不立案登記，政府均予以尊重，但宗教團體所為之各項行為，必須符合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例如，環保、建築管理……等）。

(三) 關於貴廟信徒除名之爭議，原則以貴廟章程對於信徒認定與除名相關規定程序為依據，倘章程對此規範完備，相關紛爭較易釐清，法院也有明確之判斷標準。

- (四) 這部法案在推動過程中，本部除透過由各宗教組成的宗教諮詢委員會凝聚共識外，涉及其他部會權管事項的條文，例如稅負、土地……，也與各有關部會召開多場聯席審查會討論達成共識。

八、(高雄市)內門紫竹寺 林俊儂

- (一) 針對 Q9 所說，新法規定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內部組織成員閱覽，本人覺得不妥，一但內部組織成員連成一氣，年度財務報告，就有可能偽造或造假，收支就不能透明，讓有心人士可以上下其手，對信徒無法交待。
- (二) 本人覺得還是應該公告給所有成員及信徒了解，至於有心人士覬覦方面，也有很多法規規定，信徒也會監督，不至於產生以上狀況。
- (三) 總之，原有的法規就可以防止有心人士的不良企圖，與公告無關，還是應該公告給所有成員及信徒瞭解，以上是本人的建議，謝謝！

本部說明：

關於年度財務報告公開對象，建議除內部組織成員外，也應向信徒公告周知部分，由於草案第 23 條規範公開對象為最低度要求，如貴寺院認年度財務報告應更高度透明化，讓所有成員及信徒知悉，以昭公信，可自行辦理。

九、(臺南市)順天宮 梁協勝委員

- (一) 建議另立施行細則，提供管理組織章程式樣，供辦理轉換登記為宗教法人之依據。
- (二) 無辦理登記為宗教法人，而改發「寺院、宮廟證」一節，其證書有效期限有規定嗎？亦或無限制？是永續運行的。
- (三) 建議法人年度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建議採收支總額分級辦理。
- (四) 宗教法人設有其組織，如慈善會是屬宗教法人範圍規範，還是人民團體法之規範範圍。
- (五) 神像、法器或具價值之物器之管理機制。

本部說明：

- (一) 關於轉換為宗教法人之相關細節，草案第 44 條第 2 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至於建議提供相關章程範本，將俟宗教團體法公布施行後，本部將會研擬相關範本提供宗教團體參考。
- (二) 未來登記有案之寺廟若依宗教團體法改領「寺院、宮廟證」，又宗教團體法對「寺院、宮廟證」無規定有效期限。
- (三) 主管機關可透過宗教法人每年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確認該宗教法人是否有繼續運作，以及過去一年整年財務運作情形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或是章程規定的程序，因此不宜以收支總額分級辦理。
- (四) 宗教法人如設有附屬事業，依據草案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如依法應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者，應先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許可；其業務，並應受該目的事業主管之監督。

- (五)關於神像、法器或具價值之物器之管理機制，事屬宗教團體之財產管理，建議可於章程或其他內部財務規範自行規定。

十、(高雄市)財團法人一貫道玄光聖堂 蕭水枝講師

- (一) 本人早在民國 80 年已在鳥松區松埔段 21-3 地號土地設置寺院，這塊土地本法人已陸續取得 2/3 的所有權(總面積約 2 甲 1，本法人取得土地有 1 甲 4 分)，當初要在該地建築，也取得共有人的土地分管同意書，但事後共有人卻不承認，私下商討與共有人將土地分割，共有人確要求有蓋寺院的位置作分割，有所為難法人要的位置，明顯為難法人所求。
- (二) 法人有跟共有人前後經過 4-5 次的協調會，但都無法達成，政府美意要就地合法化，法人也很想去申請就地合法化，但心有餘力不足，也有人建議到法院強制分割，法院判決分割，但法人想:宗教人是不想跟人結怨，若用強制分割，勢必與土地共有人結怨，這不是宗教法任人的宗旨，不知有何方法可解決此 1 問題。

註：土地共有人有說要將土地賣給法人，但又不說明價錢，法人有提議依當時公告地價加 4 成跟共有人談，還是談不攏，去年共有人說過年後要分割解決，已等 1 年了還是無法連絡共有人出面說要解決。

本部說明：

關於貴法人之個案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協助處理。

十一、(高雄市)龍池宮 林高濟常務委員

- (一) 本草案宜加註訂修(訂立)日期，以示正式。
- (二) 宗教團體法草案要加 1 則獎勵(辦法)。

本部說明：

- (一) 本草案加註訂修(訂立)日期部分，須先經立法院 3 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辦理；關於草案第 59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現行法制作業規定方式之一。
- (二) 關於建議增加獎勵之規定，目前本部對於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訂有獎勵要點，對於表現績優之宗教團體，每年均辦有表揚大會，以資鼓勵。